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决定 2024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261,248.25 元，可供分配利润 756,166,353.04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7,412,714.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227,412,714.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97,068,951.55 元，减去 2023 年度分配股利 136,973,812.80 元，2023 年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7,507,853.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197,016 股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88,316,717.6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73%，转增股本 34,239,40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5,436,419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安排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下列条件下制定 2024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并实施：

1、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